**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着力推进新型协作模式，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行业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性调整，有效提高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自律机制，确保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行业会员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公约内容中关于成员单位应遵守的义务，属成员单位加入公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已加入公约的成员单位作出承诺，成员加入公约后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条** 本公约旨在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从业者行为，规范行业管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

 **第四条**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公平、诚信，宗旨是企业自律、绿色智造、协同发展。

 **第五条** 倡议全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和行业信誉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企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协同发展环境。确保预拌混凝土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绿色智造；加快推进高性能混凝土普及应用。严禁破坏行业信誉，损害行业的共同利益，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和预拌混凝土产能明显过剩。

**第六条**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为本公约的总执行机构，各市（州）混凝土协会（办事处）为各市（州）本公约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公约规定内容，且拒绝接受处罚的，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和各市（州）混凝土协会（办事处）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其他公约成员基于本公约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七条** 公约成员必须自觉履行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税收等企业主体责任及行业协会编制发布的各项《团体标准》，依法依规依标准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约成员必须合法、公平、有序地开展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

**第九条** 公约成员必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许可条件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一站一资质要求，不得出借、挂靠资质，不得利用自有资质租赁无资质站点经营。公约成员必须配备满足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必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主要技术人员要求外，每条生产线必须配备不少于4名试验员，切实履行质量控制主体责任。

**第十条** 公约成员不得低价竞争；不得串通达成垄断协议；不得偷税逃税，应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和依法给员工带薪年休假权利；不得以垫资、相互抵毁等抢占市场；公约成员要诚实守信、保质保量，不得短斤少两，严格执行混凝土配合比容重过磅计量结算。

**第十一条** 公约成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管理，依法订立、变更、解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无故违约。

为依法维护公约成员合法利益，公约成员应将《预拌混凝土产品购销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情况在“贵州省预拌混凝土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备案。

鼓励公约成员采用执行机构公布的《预拌混凝土产品购销合同》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因公约成员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供应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等服务问题，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在供需双方按合同结清工程款后，其他公约成员单位方可介入。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接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款；对不按照合同条款付款的需方，公约成员单位可停止该合同约定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同时上报协会；协会经核实后必须三个工作日内通报各会员单位，在该合同未终止或供需双方的经济手续未结清时，未经原供货企业同意，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该项目预拌混凝土。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因预拌混凝土供货争议而停止执行供需合同后，其他公约成员单位必须确认合同终止或合同双方已结算清楚且货款支付已无争议后，方可与该建设施工项目签订新的供需合同供应预拌混凝土。

**第十五条** 抵制需方恶意拖欠混凝土货款的行为，抵制垫资和变相垫资工程，对拖欠混凝土款严重的不良企业，公约执行机构通报成员单位共同抵制。

**第十六条** 因拖欠预拌混凝土工程款而停止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在涉事成员单位解决纠纷之前，任何成员单位不得插手向涉事方供应预拌混凝土，以免扩大纠纷，激化矛盾，影响争议的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针对执行机构公布的交易预警需求单位，在其不能提供具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不与其订立信用销售合同。

交易预警需求单位系经执行机构调查，确认多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重大债务负担、自身或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存在极大可能承担影响合同履行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等情形的需求单位。

**第十八条** 拒绝参与招标条件严重损害行业共同利益的项目投标。包括巨额垫资，报价低于成本，要求开据供应混凝土发票比例如按30%水泥发票、70%混凝土发票等其他严重不合理的风险转嫁条件。

**第十九条** 发生环境、质量或安全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送执行机构备案。主动承担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责任。

执行机构为防止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损失扩大，可向公约成员调配闲置救灾救助物资、设备等，成员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成本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公约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公约执行机构倡议的大扶贫公益活动，积极主动履行扶贫捐助等社会责任。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必须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相关规定及绿色生产评价通用要求；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公约成员必须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二星级以上绿色生产评价专项要求。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由执行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所有公约成员单位必须注册登录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服从行业动态信息化自律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约成员应配合执行机构为改进生产技术、研究开发预拌混凝土行业精细化、绿色智造、信息化等新技术工作，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PC装配式建筑等新产品提出的倡议。

**第二十四条** 公约成员应配合执行机构提高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和实行专业化分工。

**第三章 执行条款**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机构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诉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六条** 执行机构及时更新成员单位名单，定期向成员单位公布产品造价信息、交易预警需求单位、有损行业公共利益的招标项目及其他有利于行业共同发展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机构应当保守成员单位的商业秘密，接受成员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自律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自律条款的，执行机构可根据其情节决定采取批评警示、限期改正、公开通报、罚款、注销公约成员单位资格等处分；被注销公约成员单位资格者公约执行机构可在公开媒体作失信惩戒，并拒绝提供一切行业服务。

**第三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机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报送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执行机构按年度对遵守本公约的成员单位在公开媒体进行表彰，并适时向政府机关、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上下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告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先向公约执行机构申请调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辖区内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贵州省内预拌混凝土行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申请加入公约的，需向执行机构递交书面加入申请。本公约成员单位可以申请退出本公约，自其向执行机构提出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即可。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由执行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公约加入申请》内容与本公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公约自申请加入之日起生效执行。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加入申请**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市（州）混凝土协会（办事处）：

申请人 系经依法登记设立的经营预拌混凝土企业法人。申请人自愿接受《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规定，特根据《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加入规则申请加入。

**申请人承诺：**接受《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全部条款，并遵照《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规定履行成员义务；如申请人违反《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自律条款，申请人除接受《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规定的处罚内容外，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市（州）混凝土协会（办事处）作为执行机构还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违规情形对申请人处以1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该款性质是申请人违反公约规定给行业利益造成损失的赔偿，申请人同意由执行机构收取、管理该款并用于行业活动）**；因申请人不履行《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或本申请承诺内容发生争议的并产生诉讼的，申请人同意由执行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人：

年 月 日

**同意加入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通 知**

 ：

贵单位向我会递交的《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加入申请》已收悉。我会作为《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机构，根据公约成员在《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中给予的授权，决定：**接受贵单位递交的《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加入申请》，并同意贵单位加入《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

自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贵单位成为《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成员。敬请贵单位遵照《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规定及贵单位递交的《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公约加入申请》承诺，严格履行义务，与本辖区内其他成员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遵规守法，诚信经营。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市(州）混凝土协会（办事处）

 年 月 日